

委託經營契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共同為甲方，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全權行使甲方權利義務，以下簡稱甲方）為將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經四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車位數、費率、位置及使用範圍：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及費率（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一）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

1. 機車 181 格(含身心障礙專停車位 4 格)。

2. 小型車 8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

3. 大型車 105 格。

二、收費方式（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各時段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 24 小時當日當次收費新臺幣（下同）5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

（二）大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 24 小時當日當次收費 10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60 元。

（三）機車：暫時開放免費停車(甲方因政策須收費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需負責清潔維護。

三、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故宮博物院斜對面，至善天下旁)。

四、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為主(附件 1)。

第二條：契約期間（起迄時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第三條：乙方應於簽約後 3 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並於本契約起始日前會同甲方完成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但狀況特殊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延長點交期限，且乙方同意不得主張求償。完成點交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其停車場及設備即由乙方經營管理。

第四條：乙方會同甲方點交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等經營管理權移轉手續時，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設施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訖，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五條：乙方應於本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並不得違反法律相關規定。

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不得對甲方（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有「餽贈財物」、「飲食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第六條：乙方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七條：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權利金總額 10%）。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依權利金總額計算之印花稅（待甲方與稅捐機關確認後，再辦理繳納或免繳事宜）。

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甲方查明乙方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本契約自乙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完成契約簽訂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共分 12 期繳納（每期為 3 個月）。詳各場各期權利金繳納日期如下：

第一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二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三期：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四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五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六期：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七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八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九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十期：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十一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第十二期：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前繳納計 元整。

(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元)

乙方應於每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以匯款或銀行本票向甲方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逾期繳納在 15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乙方於本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服務管理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第十條：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下列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本停車場之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用人費、收費系統設置(小型車須採用無票幣進出之設備)與維護、軟體修改、整合(含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系統、計價主機、多元行動支付設置及清分)等費用、悠遊卡繳費系統費用(含設置、清分與維護等)、車位數上傳設備設置與維管費、監視系統設置與維管費、設備保養費用與工資(收費系統緊急叫修及耗材更換與印刷票證、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消防器材到期更換藥劑費用)、U型欄杆油漆、行車動(指向)線補繪(塗銷)、車格位與格位編號補繪、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出車警示、軟質交通桿維護(增設)、反射鏡維護(修繕)保養、廁所、植栽與綠帶區域之清潔、清掃、雜草修剪、配合活動停車場管制設施(備)拆遷及製作臨時性相關牌面(貼紙)及增設清潔箱等費用。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四、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填制檢查報告、相關改善費用。

五、提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六、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

等。

七、台電用電申請、配電工程施工及用電設備電表等費用。

前項各款相關改善費用，其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甲方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其中一處（含部份或全部）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甲方接管，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其實際經營管理日數扣除（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履約保證金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依據權利金詳細表計算）。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 1 格車格位每 1 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本案各停車場部分土地非甲方所有，土地管理機關尚無確切開發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甲方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預留 15 日之預告期間；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發生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甲方恢復正常上班時之 24 小時內先行以電話通報甲方，並於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函文甲方備查；超過上述時效時則由乙方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

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本停車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由乙方負責投保，且須將全部甲方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並應將投保契約於簽約時送交甲方備查；其投保範圍及每年保險最低金額（**附件 2**）。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

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乙方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另停車場之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事宜，須依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乙方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劃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甲方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契約到期日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以違約論，**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第十五條：乙方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本**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依政府相關身心障礙專用車位及其他法令專用停車位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 二、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專用（須有車主之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等 2 樣正本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供認證）。【**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三、身心障礙車主進場停車，車主本人需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親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3 證須同 1 人）供查核者，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4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如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陪伴者開車搭載，出場時駕駛與行車執照相同之車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冊（以上證件須同 1 人）及行車執照正本，乙方應予以**停車當次前 4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配合調整之**】。

- 四、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相關政策視甲方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 五、乙方應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與營業時間之規定營運，收費應掣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供甲方查核。
- 六、妥善維管停車場現有設備設施（含乙方自行設置或依契約要求設置與施作之設施設備），並保持停車場之整潔（含廁所、花圃、樹木與綠帶區域之清潔、清掃；雜草與矮灌木修剪）、明亮及停車秩序，且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事宜。如因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罰款一律由乙方負責。**（配合各項活動期間增設清潔箱、增派人力及加強清潔整）**。
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以周邊圍牆（包含廁所、草皮及綠帶區域）及人行道（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以內屬停車場範圍；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邊緣切齊為界，乙方須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 七、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八、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場內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停車位。如有前述違規停車之情況，**將以輛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九、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電匠、電氣負責人（乙方負責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防火管理人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備，且維持其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告甲方，費用由乙方負擔；另乙方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並將檢查結果自申報日起 15 日內送甲方備查，如有意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賠償責任。
- 十、乙方如發現建物、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甲方及乙方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一、乙方同意於甲方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乙方應全力配合並無條件提供。
- 十二、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 十三、乙方應於每月第 10 日前電傳（或函送）前 1 個月之營運報表（附件 3）。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附件 4）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乙方須依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其他營運等相關資料寄送）。
- 甲方電子郵件信箱：pma_rot@mail.taipei.gov.tw
- 十四、乙方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月票發售種類及金額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20 天內依甲方要求規範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且所有牌面皆需採雙語標示；日後因政策或甲方要求修正或更改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
- 十五、乙方應於每半年內將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及欄杆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留存。如甲方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
- 十六、乙方須於契約起日起於管理室（或票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 1 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十七、乙方於本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每日 9 時至 17 時應隨時各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另特殊活動期間，乙方須依甲方要求無條件配合人力提前進駐、增派、疏導車流及資料回覆等事宜。
- 十八、委託期間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事宜，乙方應依「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附件 5）及「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附件 6）辦理。
- 十九、乙方於本停車場管理室（或票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二十、車輛使用者無法經系統辨識繳費時，乙方應主動調閱進場資料，並以該車輛實際停放時間計收停車費用。
- 二十一、乙方應提送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附件 7）內之「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並遵照甲方「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 8）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另甲方得不定期依「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附件 9）之稽查內容查核相關執行情形。（依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 二十二、乙方受甲方督導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查核項目詳如委託經營督導查核表、附件 10）。

另資訊安全部分依甲方停車場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附件 11**)。

- 二十三、乙方經營停車場時，專用車位與優先車位需無條件配合依甲方要求設置標誌牌面、格位劃設及管制用警示設備（專用格位），並落實查核所停放之車輛。
- 二十四、乙方於契約到期前 2 個月起（至契約到期止），須配合甲方要求提供新得標廠商進場進行相關設備施作（含安裝、放置及測試）及月票公告與出售等事宜。
- 二十五、甲方提供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乙方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乙方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十六、乙方需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附件 12）**，於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廁所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且依偵測狀況詳實填寫偵測結果紀錄表**（附件 13）**，並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相關政策視甲方之作業規定配合調整）。
- 二十七、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二十八、本停車場原有場內路燈型照明設施，乙方須將該照明電力迴路與自行申請之電力連結及使用。乙方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減，且契約期間需負責維護保養、修繕及電費。
- 二十九、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三十、乙方應與各自動繳費機及管理室明顯處張貼本府 QR Code 意見條碼表**（附件 14）**。

第十六條：乙方於委託期間停車場之各式車種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價格皆為含稅價）：

- 一、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乙方須提供已繳費車主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二、乙方應於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

- ，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100 元（優惠里:士林區臨溪里）。但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乙方應於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出售大型車全日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500 元。
- 四、乙方應於停車場出入口適當位置張貼所發售之月票金額公告。另所出售之各種停車月票應每月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票號碼、聯絡地址(含所在里)及車主聯絡電話)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 五、乙方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乙方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六、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姓名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 七、乙方於本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本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八、乙方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及設定費用。另乙方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前項各款所稱里民，係指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百公

尺內（全里、全街廓均涵蓋，以甲方公告為依據）之設籍里民，於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或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雙證正本予以購買【**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第十七條：乙方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下列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 3 年，相關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甲方名義完成各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乙方應給付甲方新臺幣 2 萬元之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二、乙方應於各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進出車輛（臨停車及月票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並依現況規劃之進出口數量設置及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至少 1 台），另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三、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自動繳費機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甲方同意，不得無故停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四、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完成自動繳費機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甲方同意，不得無故停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五、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依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上傳申請規範及說明（**附件 15**），於停車場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含資料已可傳輸至甲方資訊中心），並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含網路專線）。
- 六、乙方應於各停車場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出車警示等設備。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設置完成。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

違約金罰款。

- 七、另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柵欄機及自動繳費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前述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八、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停車場設置監視設備系統，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附件 16**）及甲方設備原設置位置與規格設置，該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功能，且解析度須達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並含夜視功能），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配合甲方無條件調整或增設，倘因乙方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倘因設備故障損壞或未符合前述使用原則，所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另乙方設置之監視設備系統於設置完成時，依本府警察局作業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附件 17**）相關資料函文甲方轉報警察局申報，該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填表規定，請詳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18**）及其填表範例填寫（並需提供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有比例尺之平面圖、架設高度、可視角度範圍、監視器型錄、及畫面可保存 60 天以上之紀錄與裝設地點之照片等資料）。
- 九、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依現況與規範（詳工作計畫說明書之土建工作說明書）完成入口與場內部分地面破損修繕（以瀝青混凝土施作）；另應依「調整後示意圖」辦理格位調整，且場內所有格位重新編號、所有框線與地面行車標示及標線（含地面字體）、車道邊線與黃網線等，全應採熱拌漆補繪或增設，並無條件配合甲方要求辦理增繪與調整等事宜。前述施作應依相關規範辦理，且契約期間之損壞修繕及維護保養費用由乙方負擔。另前述設施應於契約期滿後，無償保留歸屬甲方。

第十八條：收費費率之調整：

- 一、乙方於該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屆滿 6 個月，並連續 6 個月該停車場每月平均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於下一期權利金繳納日之前 45 天，向甲方申請調高該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收費標準，僅可向上調整一級），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高，以調高一次為限。
- 二、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

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三、乙方若於調高收費費率實施後，因營運不佳，欲調整回原契約書所訂定之每小時收費費率時，應於下期權利金繳納日前 30 天，向甲方申請調降回該停車場每小時收費之費率，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由費率調降之當期，一併調整回原契約上所訂立之每期權利金金額。

四、甲方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乙方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第十九條：乙方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第二十條：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本停車場如因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並經甲方同意者，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使用，使用時間與停車格位由欲使用之單位逕洽乙方，所需費用依據權利金詳細表之金額計算實際使用車格位數之天數，由使用單位支付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由應繳之權利金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乙方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經甲方再通知者，乙方應自再通知日起 10 日內給付甲方相當第一期權利金之違約金，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乙方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2 項除外)、第十五條(第 25 款除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十八條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乙方(含公司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自行於公開場合(媒體、報章、公告張貼或口述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時，若因提供之資料或資訊為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造成第三人誤解之情況，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民眾若向甲方提出申訴，經甲方查證認雖不符合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但確為乙方之疏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乙方如仍有違反同一條款之情事，每次甲方得逕依附表違約金標準表內所列違約金額通知乙方給付違約金，乙方應

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

第二十四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不予發還。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管理不善，如繼續營運，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停車供需秩序者。

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乙方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2 項除外)、第十五條(第 25 款除外)、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十八條之約定，如同一違約項目於 2 個月內有累計情形達 3 次者，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前項規定辦理，甲方並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有違反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乙方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契約內所罰之違約金累計不超出契約之總價款 20% 為限，若所罰之違約金累計已達契約之總價款 20% (含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已繳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契約期間內乙方如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於 2 個月前知會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另已繳交之權利金，依經營天數之比例退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乙方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預收契約期滿日後之停車費，應全數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原經營管理之場地及設備點交予甲方；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而逾期未點交返還者，甲方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如有損害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二十七條：本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須知、契約附件、點交紀錄及切結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乙方在契約期間，如遇公司組織或營業項目變更，應先事前知會

甲方後辦理，公司地址或董事長、總經理等負責人變更時，應隨時函告甲方。

第二十九條：甲方召開或參加之有關會議，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第三十條：甲方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拒絕續約。
前項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依據權利金詳細表內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上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上續約天數後，所得之金額暨為續約權利金金額。

第三十一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未將原經營管理之停車場場地及其設備返還者，甲方得逕行派人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如有爭議時，雙方得聲請仲裁，臺北市為仲裁地。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停車場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三十五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三十六條：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正本4份，由甲方存3份、乙方存1份為憑，副本10份，甲方存9份，乙方存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機關代表人：李 昆 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甲方：國立故宮博物院

機關代表人：吳 密 察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甲方：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機關代表人：常 華 珍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

乙方：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